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（涉外律师）研究生项目介绍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决策部署，为服务国内大循环、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方面构建涉外法律服务新格局贡献力量，西南政法大学根据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、司法部律师工作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实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（涉外律师）研究生培养项目的通知》，启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（涉外律师）研究生培养项目。

1. 培养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探索和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，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和大型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培养一批跨文化、跨学科、跨法域，懂政治、懂经济、懂外语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、应用型、国际型法治人才。

二、修业年限

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，最长修业年限为5年。

三、选拔对象与计划人数

面向2021年拟录取的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（法学、非法学）开展选拔，计划选拔人数为30人。

四、选拔条件

（一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爱国情怀和国际视野；

（二）具备较高的法律专业知识、较好的综合素质、较强的奉献精神等。

（三）考生应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。

（四）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可优先。

五、培养方式

学生第1-4学期在校学习，其中第1学年暑假在联合培养单位开展为期3 个月的实训，第5学期开展为期6个月的集中实训，第6学期学位论文撰写和毕业答辩。

六、培养特色

**1.构建立体化涉外法律课程体系。**学校紧紧围绕“涉外律师”方向设计培养方案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从专业课程、职业能力、素质提升三方面强调模块化教学，集中优势师资开设双语、全英文课程，与海外高校合作开发全英文国际法课程群，与联合培养单位共同开发涉外法律实务强化课程群，有针对性地培养符合国家战略需求的专门法治人才。

**2.打造涉外法治人才联合培养共同体。**学校已与涉外业务较强的全国性律师事务所、涉外仲裁机构签订了联合培养协议，同时学校积极探索与国际组织、法院、涉外大中型企业建立联合培养机制。学校与联合培养单位将就课程建设、课程教学、教材体系、教学方法、实习实训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合作。

**3.强化涉外法律实践教学环节。**学校将协同联合培养单位，一方面安排学生在读期间到联合培养单位完成不少于9个月的实习；另一方面选聘具有涉外法律实务经验的律师和法务组建导师团队，实行双导师制度，全过程介入学生培养。

**4.大力推进学生海外研修实习。**以学校已有的学生海外交流项目为基础，联动国际合作交流处，大力支持学生在读期间到海外进行研修学习，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，增强学生的跨文化交流能力，提升学生对国际规则和国外法律知识的了解。同时加强与联合培养单位海外办公室或律师事务所的交流合作，以现有的海外实习基地为基础，开展国外交流和实训项目，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，增强学生实际运用国际规则和国外法律知识的能力。

**5.开展综合素质培养训赛项目。**开展涉外模拟谈判、模拟法庭涉外庭审、模拟仲裁、涉外法律文书等训赛活动，并积极组织学生参与“中国WTO模拟法庭竞赛”、“贸仲杯”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等高水平国内国际赛事，强化学生素质培养。

七、学费事宜

经选拔参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（涉外律师）研究生培养项目的全日制法律硕士（法学、非法学）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：10000元/年/生，标准学制为3年，总学费为30000元/生（以主管单位最终核定标准为准）。